

### 附件 3

## 黑龙江省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本区域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459 万元，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为建设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示范带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大面积均衡发展，促进粮食等农作物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本区域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将该笔中央财政资金全额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未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及其他配套资金，同步将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至具体实施环节，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与考核标准，确保绩效目标落地落实。。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459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无地方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投入。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456.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资金执行进度接近预算总额，资金投入与执行整体匹配度较高，未出现大额资金闲置或未执行情况，保障了项目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结合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合理分配资金额度，确保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要求与项目建设实际。

2. 下达及时性：依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未出现资金下达滞后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拨付合规有序。

4. 使用规范性：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出范围和用途，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使用方向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可控。

5. 执行准确性：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使用，执行数与预算数偏差较小，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精准度较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该笔资金纳入本级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体系，全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针对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并切实履行本级支出责任，保障项目资金保障责任落实到位。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本区域顺利推进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建设工作，通过“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建设及辐射区打造，成功示范带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大面积均衡发展，有效推动了区域内粮食等农作物稳产高产，实现了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的总体目标，各项建设任务均按要求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全面达成。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一级指标，各二级、三级指标均全部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大豆推进县建设“百亩攻关田”数量完成20个，达到 $\geq 20$ 个的指标值；“千亩示范方”数量完成5个，达到 $\geq 5$ 个的指标值；辐射区面积完成5万亩，达到 $\geq 5$ 万亩的指标值，数量指标均达标完成。

质量指标：粮油作物县项目区亩产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 $\geq 5\%$ ，完成既定质量指标要求，项目区农产品产量提升效果显著。

时效指标：推进县项目区于2025年11月末按时建设完毕，严格遵守既定期限要求，时效指标圆满完成。

成本指标：粮油作物县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较周边区域提高 $\geq 5\%$ ，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标，成本指标达标完成。

#####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达到“无”的指标要求，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合规性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粮油作物县项目区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leq 5\%$ 范围内，有效降低了农业生产灾害损失，提升了农业生产稳定性，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民对建设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的满意度达到 $\geq 90\%$ ，项目建设获得了服务对象的充分认可，

满意度指标达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本次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按要求完成，预算执行率达 99%，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仅存在少量资金（2.3 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是项目后期部分采购环节因供应商供货节奏微调，导致资金支付略有延后，未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针对剩余未执行资金，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按照项目建设收尾要求，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流程，确保预算资金 100% 执行到位，做到资金使用闭环管理。

2. 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管控，结合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和资金需求，细化资金使用计划，提前预判资金支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预案管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3. 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监控与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进度深度融合，实现对项目各环节的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4. 总结本次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的建设模式、技术应用等进行梳理推广，进一步扩大项目辐射带动范围，提升项目建设的综合效益。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本区域后续农业相关项目资金分

配、项目规划设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项目建设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将在后续农业高产高效项目中予以推广应用；对于自评中发现的细微问题，将纳入后续项目管理的重点改进方向，持续提升农业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59	456.7	99%	
		其中:中央财政资	459	456.7	99%	
		地方财政资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 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 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 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 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 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 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 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 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 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 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示范带动粮食等 重要农产品大面积均衡发展,促进粮食等农作物稳产高产 、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推进县建设“百亩攻关田”数量 (个)	≥20	20	
			大豆推进县建设“千亩示范方”数量 (个)	≥5	5	
			大豆推进县辐射区面积(万亩)	≥5	5	
		质量指标	粮油作物县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 高	力争≥5%	≥5%	
		时效指标	推进县项目区建设完毕期限	2025年11月末	2025年11月末	
		成本指标	粮油作物县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比周边区 域提高	≥5%	≥5%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粮油作物县项目区危害损失率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农民对建设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满意 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